

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、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110年11月19日製表

項目		金額
免稅額	一般	92,000
	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50%	138,000
標準扣除額	單身	124,000
	有配偶者	248,000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		207,000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207,000
課稅級距	5%	0~560,000
	12%	560,001~1,260,000
	20%	1,260,001~2,520,000
	30%	2,520,001~4,720,000
	40%	4,720,001以上
退職所得	一次領取者	一次領取總額在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0
		超過188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
		超過377,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
	分期領取者	以全年領取總額，減除814,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(個人)	670萬
	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(營利事業)	50萬
	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	3,330萬